

# 驾驶电动车记得戴安全帽



民警到厂区上交通安全知识课

“师傅,请靠边停一下。”9月26日8时30分,正值上班高峰期,开化县园区路段车来车往,不少电动车驾乘人员并未按要求戴安全头盔,开化县交警大队民警早早地就守在路边,对未带头盔的驾驶员进行安全宣传。

执勤民警告诉记者,当日首例未按要求戴安全头盔的电动车驾驶员穿上执勤装备(小红帽、小红旗以及反光背心),充当半小时“交警”,协助交警对其他上道行驶的未带头盔的电动车驾驶员进行劝导,符合要求后才能放行,这样能加深电动车驾驶员的印象,也增加了出行的安全。

“针对电动车驾乘人员未戴头盔的行为,开化交警创新体验教育,额外提供了‘现场收听宣传广播和集赞接力’两种自主选择。”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余国亮介绍。

据了解,今年年初以来,我县已经有10万余辆电动车进行了备案登记。一般家庭普遍拥有1至2辆电动车,保有量大,出行率高。县交警大队的一项数据统

计表明,今年年初以来,我县因电动车发生事故死亡17人,死亡原因皆因头部受创。

县交警大队提醒市民,驾驶电动自行车只允许限载一名12周岁以下未成年人,驾驶人员必须年满16周岁。另外,在选择和佩戴头盔时,要注意购买正规厂家生产的质量合格的安全头盔,正确佩戴并扣好卡扣。

“对于企业和学校这两个重中之重,我们大队重点督办,着重分配人员力量,第一时间攻下阵地。”县交警大队教导员黄忠宝介绍,通过联合开化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企业负责人进行交流,目前华康药业、七一电器、矽盛电子等数十家企业开始采购发放安全头盔和反光背心,并将佩戴情况列入绩效考核。同时,积极组织所队到辖区学校开展交通安全知识课,并通过“校讯通”发送交通安全提示短信,目前城区的11所学校均在人口醒目位置摆放了电动车行车安全主题的展板,让电动车行车安全走进学校,深入人心。

记者 唐文楷

## 骑车佩戴头盔到底有多重要?

佩戴头盔有助于减小伤亡率,是减少交通事故致人伤亡的有效手段,可使受伤者的比例下降70%,死亡率下降40%。

在发生交通事故时受到猛烈撞击,头盔可以有效地保护头部。因为头盔光滑的半球性,可使冲击力分散并吸收冲击力,而头盔的变形或裂纹以及护垫,又起到一个缓冲作用,也能吸收一部分能量,从而减少对头部的冲击力。

另外,安全头盔鲜明醒目的色彩,在会车或超车时,还能引起对方驾驶员的注意。



来源网络

## 骑车不戴头盔后果很严重!

由于电动车的特殊结构,导致车辆摔倒撞击的情况发生时,受伤最严重的是头部。头部处于最高和最突出的位置,导致头往往最先着地或者撞击车辆以及其他物体,而且头部在车祸发生时,往往承受不住车祸所造成的巨大力量。

几乎所有死亡、伤残人员头部都受了伤,而且是致命伤。头部受伤主要是颅底骨折和脑挫伤。不戴头盔的情况下,头部受伤概率约占64.8%。

在此,开化交警提醒大家骑摩托车、电动车佩戴头盔的真正原因不是为了应付检查,而是为了自己的生命安全!



交警在执勤

# 开化县城内的轻微物损交通事故可以这样处理

为认真贯彻公安部《公安交管部门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交管服务便利化的措施》(公安管[2018]279号)和《推进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20项措施实施细则》(公安管[2018]351号),确保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新举措精准落地、取得实效。2018年8月,开化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多次召集县内的八家保险公司以及施救中心召开“放管服”工作推进会,并出台了《轻微物损交通事故处理改革方案》。9月1日,我县在全市率先实施“警保联动”和交通事故互联网在线处理模式。

通讯员 段正理

## 什么是轻微物损交通事故?

轻微物损交通事故是指: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事故,事故没有人员伤亡,只有自身车辆损失,而且损失额在3000元以下的,或双方车辆损失各在2000元以下的交通事故。

## 发生轻微物损交通事故怎么办?



来源网络

### 改革前:

- 1.事故发生拨打110报警并拨打保险公司电话备案;
- 2.交警到场,现场勘查;

- 3.双方带齐资料,一同到交警大队认定事故责任;
- 4.交警作出事故认定,通知保险公司定损、理赔;

### 改革后:

- 1.需拨打110报警。
- 2.实行“警保联动”,城区道路由交警和保险公司共同开展路面巡查,发现事故共同处置,第一时间勘查现场,进行现场定责定损、现场理赔,减少当事人现场等候时间。
- 3.保险公司到场进行现场勘查,如双方对事故责任无异议,可自行协商处理;如双方对事故责任存在异议,保险公司查勘人员将现场图片上传微信平台,交警通过平台进行远程认定事故责任,保险公司再进行现场定损、理赔,避免当事人跑交警队奔波劳累。
- 4.实行各保险公司互通互理,发生交通事故任意一家保险公司都可进行现场查勘、定损,相关保险公司皆予以认可。

开化交警大队还将推出互联网在线处理,市民朋友们可下载交管“12123”综合服务平台APP,发生事故后在现场可通过手机APP进行网上处理。

## 警方提醒:

(一)本方案仅适用于机动车单方面与其他机动车发生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要求各方均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且当事人能够自行移动车辆。其中,机动车双方或多方发生财产损失事故的,各方损失应不高于人民币2000元。

(二)发生以下财产损失事故应按法律法规规定报警处理,不适用本方案:

- 1.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或者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
- 2.驾驶人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
- 3.驾驶人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嫌疑的;
- 4.机动车无号牌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号牌的;
- 5.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的;
- 6.一方当事人离开现场的;
- 7.有证据证明事故是由一方故意造成的;
- 8.机动车无检验合格标志或者无保险标志的;
- 9.碰撞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其他设施的;
- 10.运载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车辆发生事故的。